

2025 年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
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及科目）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二）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工业八大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分析工业经济发展趋势，提出调控目标和调节政策建议，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参与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联络、协调驻区中省市直企业。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管理国家、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负责《〈中国制造 2025〉辽宁行动纲要》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工作，提出推进制造强区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七）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实施先进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先进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八）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协调推进相关重大示范工程。

（九）依法行使全区电力管理职责，协调电力运营中的有关问题，培育电力市场，落实交通产业发展政策。

（十）统筹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业的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

（十一）统一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二）组织实施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军队与地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军工单位与地方之间的服务协调工作，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核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民营经济、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发展动态，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

关重大问题。

（十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业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工业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协调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五）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军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按分工承担企业帮扶工作。

（十七）承担区委南芬区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落实全区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统筹区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科技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十九）监督实施区级科技项目规划，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实施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二十）组织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预算**246.4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4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管理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包括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46.4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90.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6.2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无此类支出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收支预算较上年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无。

二、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单位运行经费预算 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手续费 差旅费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无此类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0.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类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按规定编制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类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类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2025 年年初预算时点，办公用房、车辆等大宗资产占用情况：无。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

共 1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0 个,涉及资金 156.20 万元。

七、其他必须说明事项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 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单位运行经费: 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无